

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公安监管字〔2018〕27号

公主岭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吉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公主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公安委办〔2018〕31号）安排部署，请各地、各部门按上述文件的内容要求，于8月21日前将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至市安监局宣教中心，每月的开展情况及总结于每月23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市安监局宣教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吕士奎，0434-6226611；电子邮箱：
ajjxj6226611@163.com

附件:

1. 吉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的通知
2. 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3. 联络员基本信息表



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1日

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监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安全监管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应急厅函〔2018〕3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上述文件的内容要求，8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其他信息于每月26日前报送至省安全监管局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高磊，0431-85096310（带传真）；电子邮箱：gaolei@jlsafety.gov.cn。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18〕305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 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区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推动各地区把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抓出成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20号）关于每月月底报送工作情况的要求，现就规范报送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信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月度工作总结。

（二）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附件1）。

（三）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二、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专项治理行动信息报送

工作,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附件2)请于8月底前报送。

(二)月度工作总结突出本地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亮点和特色,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三)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有关数据要准确、真实有效。

(四)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相关信息要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每月月底前将有关信息(含电子版)报送应急管理部人事司(宣教办)。联系人及电话:张志昌,010-83933228(带传真);电子邮箱:pxc@chinasafety.gov.cn。

附件:1.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2.联络员基本信息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印发

经办人:张志昌

电话:83933228

共印 10 份